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
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
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
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
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66762166

传真：/

邮编：31441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仁路 28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9
3.3 设备统计.....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废水执行标准	39
6.2 废气执行标准	39
6.3 噪声执行标准	4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42
6.5 总量控制.....	4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7.2 环境质量监测	4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46
8.3 人员资质	4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50
9.1 生产工况	5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1
十. 环境管理检查	6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6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63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63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63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63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64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64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65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65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65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66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66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67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4]43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吨桶空桶回收证明

附件 6、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410075、HC2410077、HC2411210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原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1 号，现因生产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仁路 28 号，租赁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主要从事 PVC 网格布、水性网格布的生产。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3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4]43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我公司搬迁原有涂层设备、搅拌机、研磨机等设备，并购置水性涂层生产线、研磨机、冷却塔等设备，形成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16 日、10 月 23~24 日、11 月 12~15 日、11 月 19~2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旭扬新材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
格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4]43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仁路 28 号（中心经
纬度：E120.825656°，N30.322884°）。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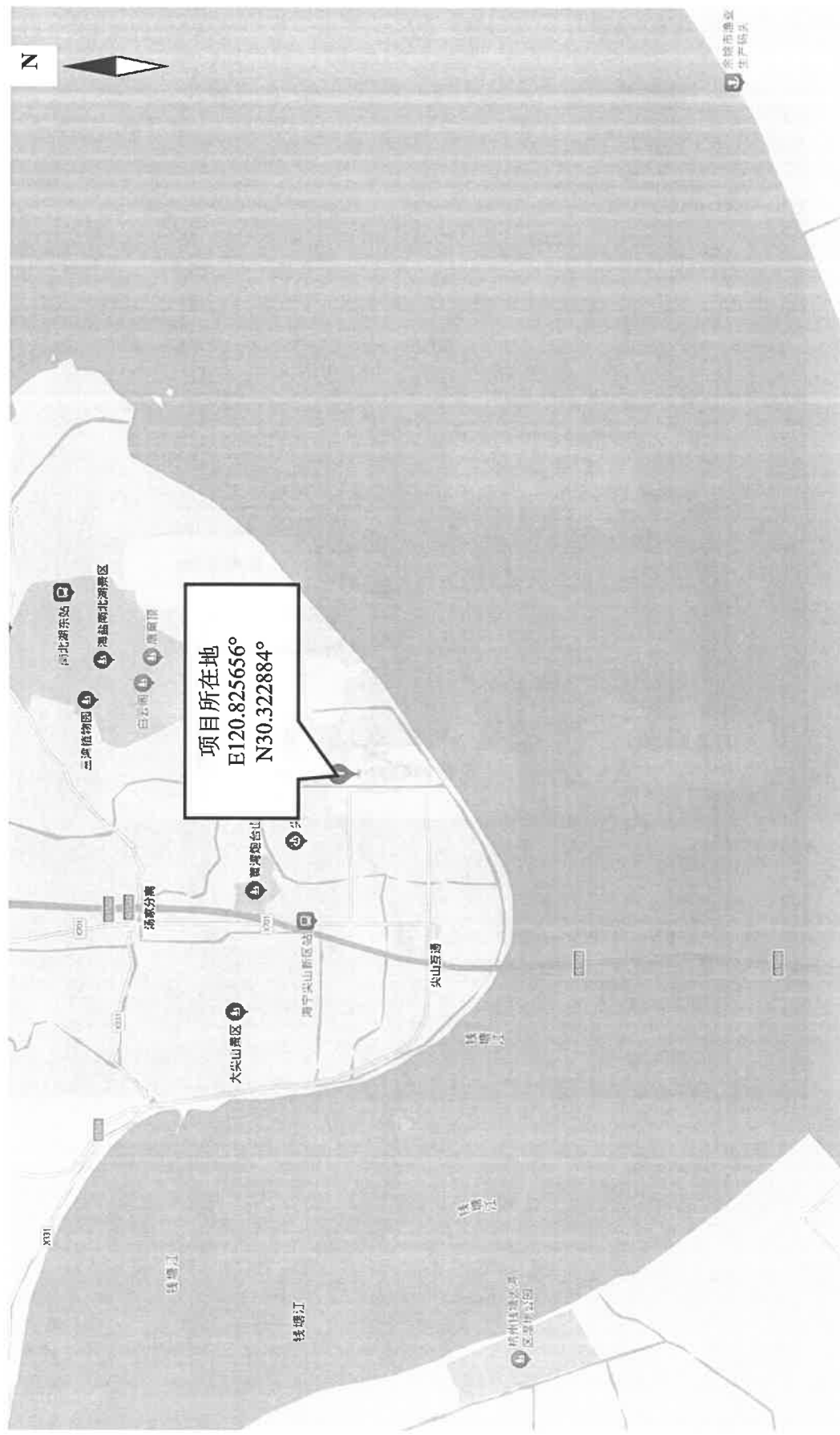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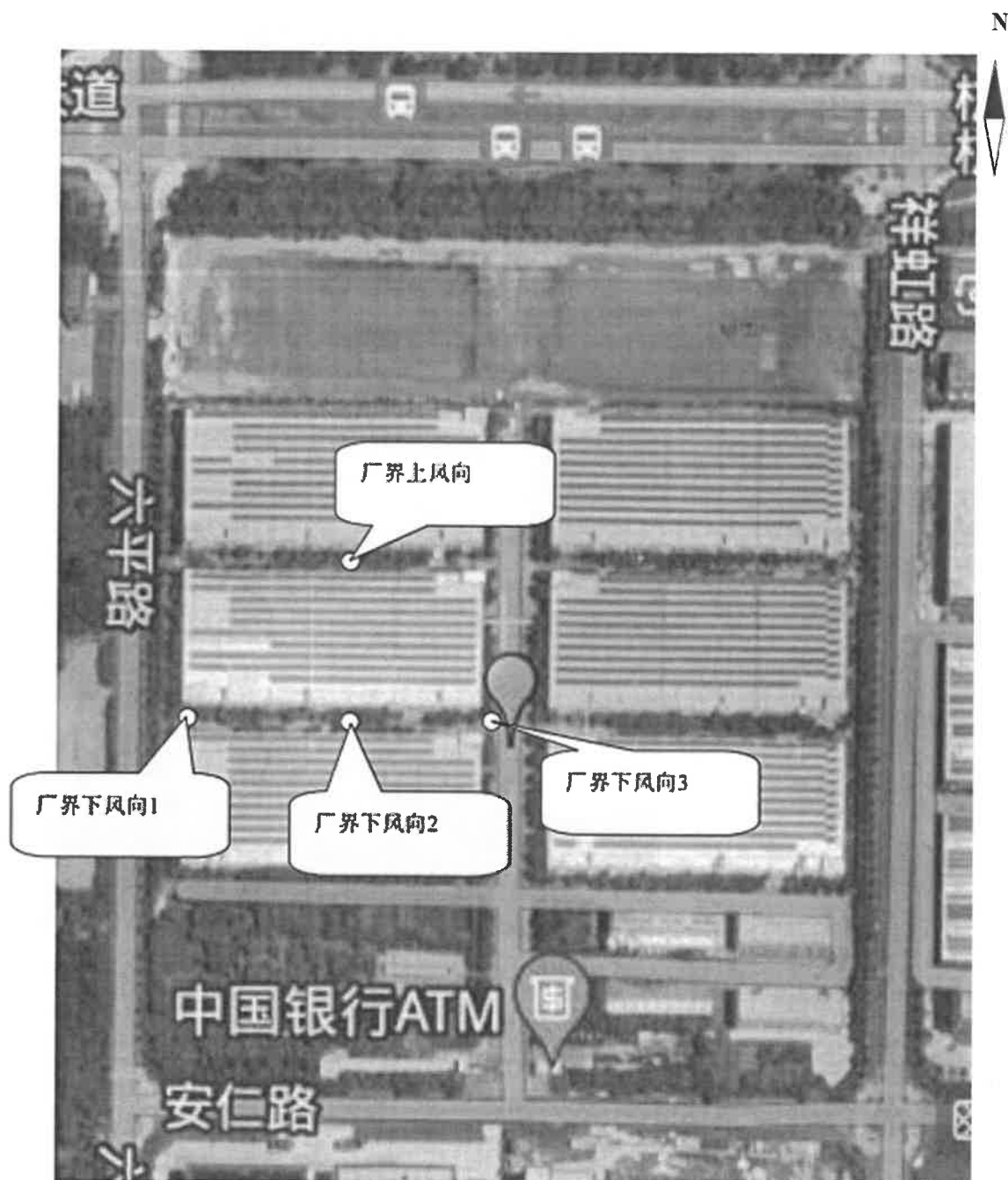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无组织2024.10.23、2024.10.24点位图







★01 为污水站进口检测点，★02 为污水站出口检测点，★03 为生活污水入网口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搬迁原有涂层设备、搅拌机、研磨机等设备，并购置水性涂层生产线、研磨机、冷却塔等设备，形成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4 年 10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PVC 网格布	3500 万 m ²	276 万 m ²	3312 万 m ²
2	水性网格布	2000 万 m ²	162 万 m ²	1944 万 m ²

注：详见附件。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溶剂型涂层生产线	2	2
2	水性涂层生产线	1	1
3	搅拌机	3	3
4	研磨机	2	2
5	冷却塔	3	2
6	空压机	2	2

注：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4 年 10 月 实际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高强涤纶基布	5950 万 m ²	486 万 m ²	5832 万 m ²
2	PVC 树脂粉（粉状）	3100t	253 t	3036t

3	增塑剂 DINP (液 态)	1200t	98 t	1176t
4	重钙 (粉状)	1000t	79 t	948t
5	钛白粉 (粉状)	130t	10.1 t	121.2t
6	钡锌稳定剂 (液 态)	25t	1.9 t	22.8t
7	D80 溶剂油 (液 态)	60t	4.8 t	57.6t
8	水性涂层浆料	2500t	203 t	2436t
9	水性油墨	6t	0.48 t	5.76t
10	碱液 (碱喷淋装 置)	10t	0.8 t	9.6t
11	PVC 保护膜	1750t	143 t	1716t
12	天然气	165.55 万 Nm ³	12.8 万 Nm ³	153.6 万 Nm ³
13	机油	0.8t	0.05 t	0.6t

注：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定
时补充，不排放）、水性油墨用水、清洗用水（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
不外排）、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

根据我公司 2024 年 10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冷却用水量
为 125 吨，水性油墨用水量为 0.5 吨，清洗用水量为 0.1 吨，喷淋用
水量为 185 吨，生活用水量为 220 吨，折合全年冷却用水量为 1500t/a，
水性油墨用水量为 6t/a，清洗用水量为 1.2t/a，喷淋用水量为 2220t/a，
生活用水量为 2640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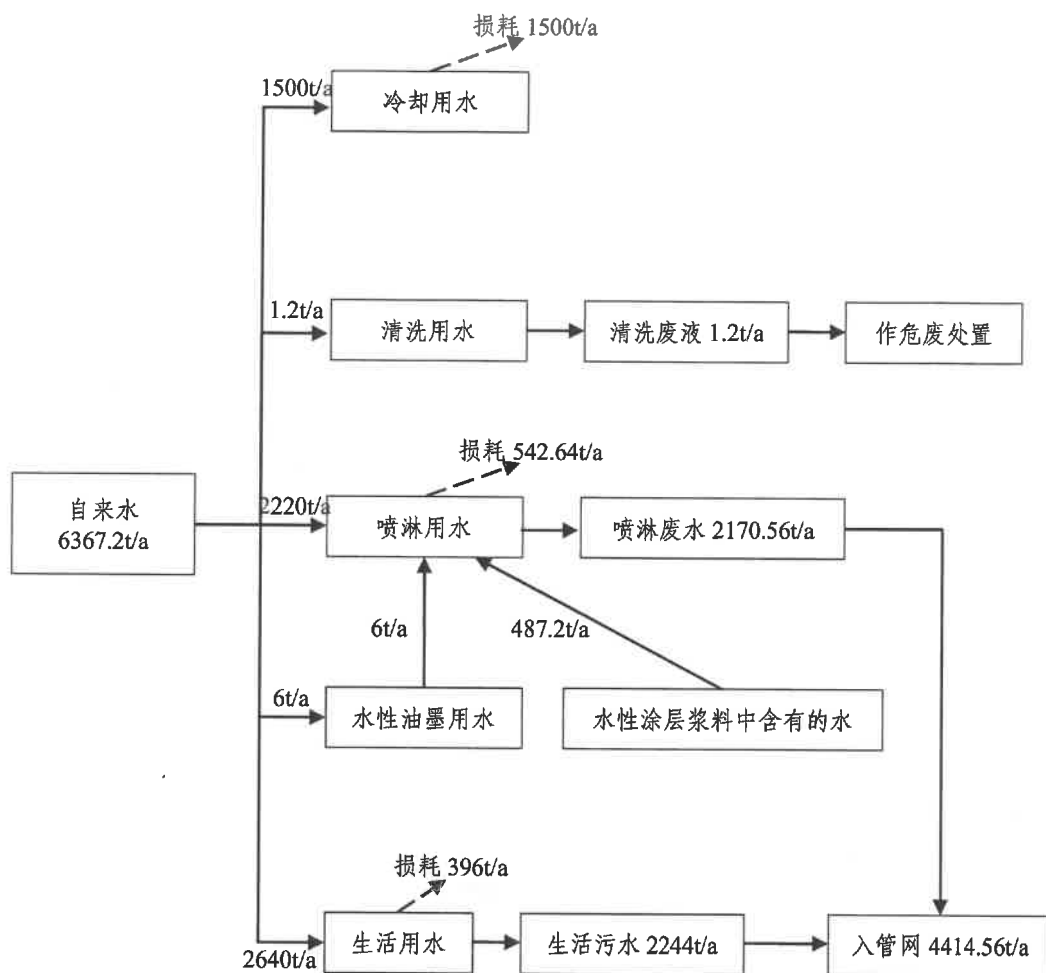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网格布、水性网格布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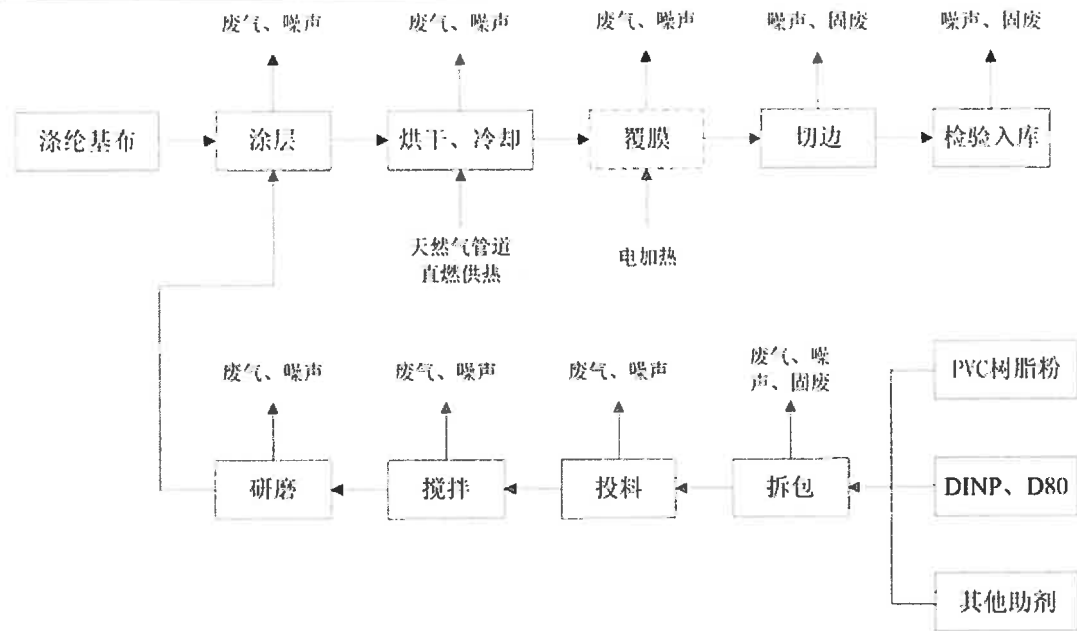


图 3-4 PVC 网格布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PVC 网格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拆包、投料、搅拌、研磨：将 PVC 树脂粉、钛白粉、重钙等粉状原辅料置于称重台上称重（称重时连同包装袋一起，不拆包，位于 2 楼），称重后的原辅料经人工搬运至投料后内部，割开包装袋后粉状原辅料随重力作用通过管道落入 1 楼搅拌机内，再加入 D80、DINP、钡锌稳定剂等液态原辅料后在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后为胶状物，进入研磨机中进行研磨，研磨完成后装桶密闭转运，并经管道打入涂层机料槽。

涂层、烘干、冷却：基布由放卷筒发送到储布架，经调整张力，调配好的涂层浆料经涂层机均匀涂覆于基布上，进入涂层机后端烘箱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固化温度约 170℃，在加热过程中溶剂挥发，PVC 树脂粉微熔，增塑剂的小分子便会插入到聚合物分子链之间，削弱了聚合物分子链间的引力，增大了它们之间的距离，结果增加了聚合物分子链的移动可能，降低了聚合物分子链间的缠结，使树脂在较低的温度下就可发生玻璃化转变，从而使塑料的塑性增加，同时与基布粘

连在一起。供热采用天然气燃烧换热片供热，冷却位于烘箱内靠后端位置，采用辊筒夹套间接冷却，冷却水自辊筒内部流过。

覆膜：本项目溶剂型涂层生产线 1#、溶剂型涂层生产线 2#配备有覆膜装置，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产品进行覆膜，覆膜采用 PVC 保护膜，主要起保护作用，客户在使用前将 PVC 保护膜撕除，现有项目覆膜温度约 100℃，经辊筒辊压后与涂层好的产品粘合在一起。本项目覆膜加热采用电加热。

切边、检验入库：将 PVC 网格布通过切边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运入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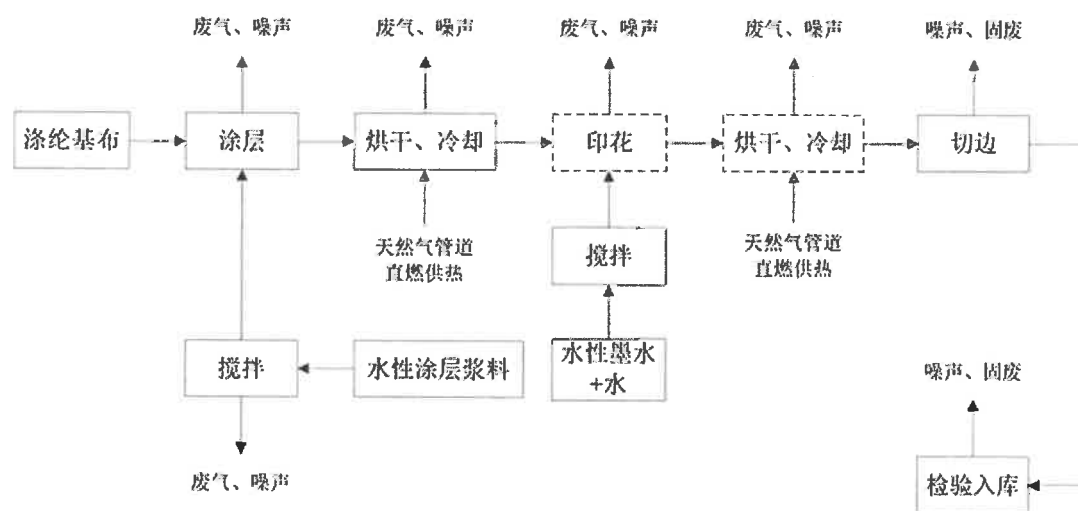


图 3-5 水性网格布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水性网格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将水性涂层浆料置于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水性油墨使用前在配料间内人工搅拌，水性油墨：水=1：1。

涂层、烘干、冷却：基布由放卷筒发送到储布架，经调整张力，水性涂层浆料经涂层机均匀涂覆于基布上，进入涂层机后端烘箱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固化温度约 170℃，供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并通过换热片换热加热，冷却位于烘箱内靠后端位置，采用辊筒夹套间接冷却，冷却水自辊筒内部流过。

印花、烘干、冷却：本项目水性涂层生产线配套有印花设施，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在水性涂层上印上花纹，印花采用水性油墨，烘干温度 50-60℃，供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并通过换热片换热加热，本项目烘干温度较低，烘干后在烘箱内部后端自然冷却。

切边、检验入库：将水性网格布切边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运入仓库。

设备清洗：本项目设备维护停机时需对浆料涂层部分、印花部分以及搅拌机、研磨机内部进行清洗，每个月清洗 1 次计，一年清洗 12 次，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溶剂型涂层生产线以及其配套的浆料配料设备采用 D80 溶剂油清洗，清洗后产生清洗液收集后用于浆料调配，本项目清洗过程无需加热，D80 溶剂油常温下基本不挥发，因此清洗过程中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水性涂层生产线以及其配套的搅拌机采用自来水清洗，可采用自来水清洗，清洗过程中要求企业环保设备仍处于开启状态，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100kg，清洗废液做危险废物处理。清洗后采用抹布擦拭干净。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2018]6 号）中附件 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 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	不涉及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 (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 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 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 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 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环评中要求“溶剂型涂层生产线 1#、2#废气各自经间接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 (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实际变更为“溶剂型涂层生产线 1#、2#废气合并后经间接冷凝+二级高压静电+二级水喷淋 (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不构成重大变动; 环评中要求“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喷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经 UASB 装置处理后的水性涂层生产线喷淋废水一同经混凝沉淀+SBR 生化+精密过滤处理后排放”, 实际变更为“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喷淋废水和水性涂层生产线喷淋废水一同经隔油+气浮处理+水解酸化处理+好氧处理后排放, 无混凝沉淀污泥和废压滤机滤布产生”, 不构成重大变动; 环评中要求“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经间接冷凝+水喷淋 (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实际变更为“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经间接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 (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不构成重大变动。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新增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四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气浮处理+水解酸化处理+好氧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各自通过入网口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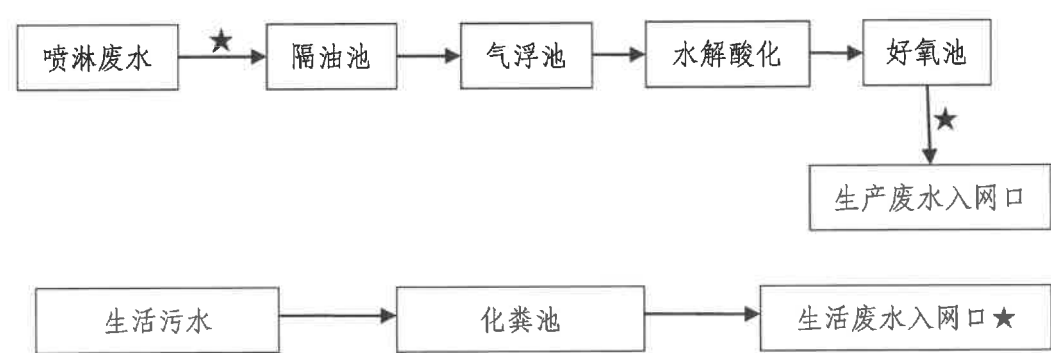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淋废水	石油类、化学需氧量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杭州宜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隔油+气浮处理+水解酸化处理+好氧处理”污水站用于处理喷淋废水。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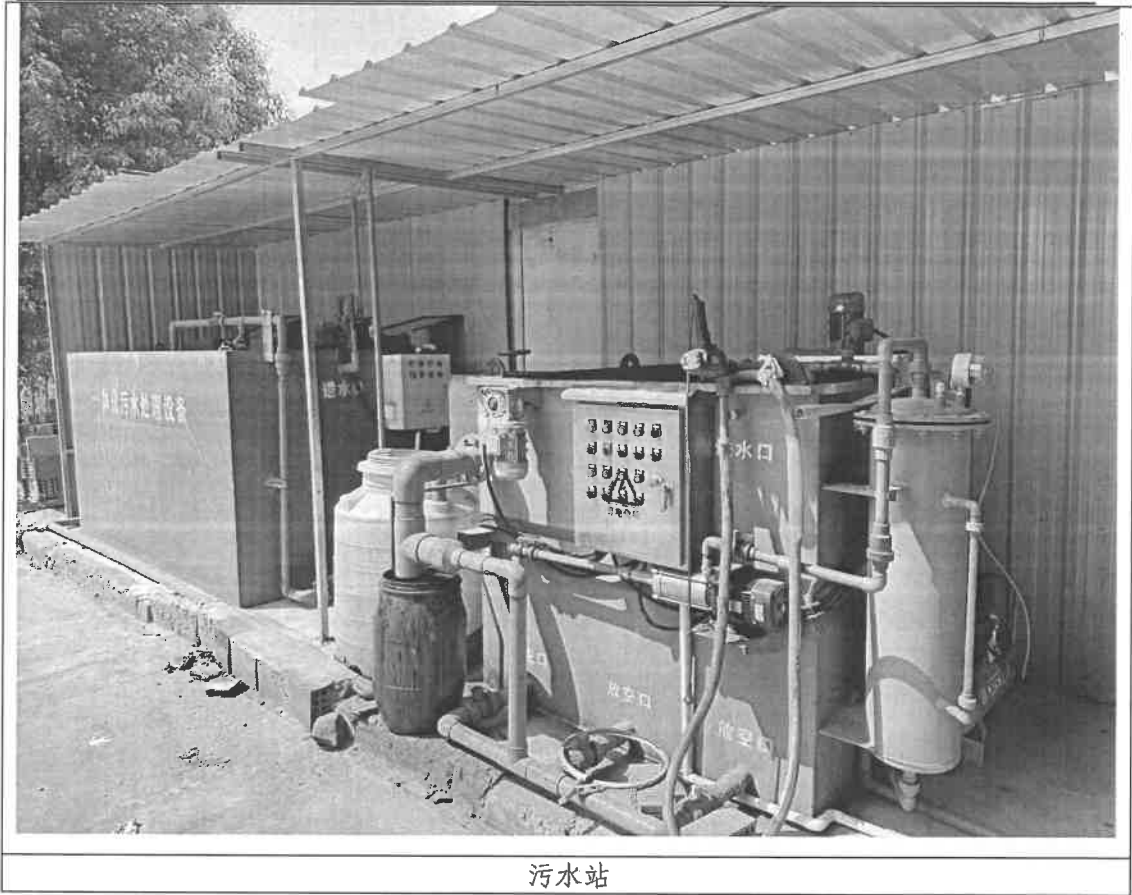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搅拌、研磨废气、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覆膜）、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印花、烘干、冷却）、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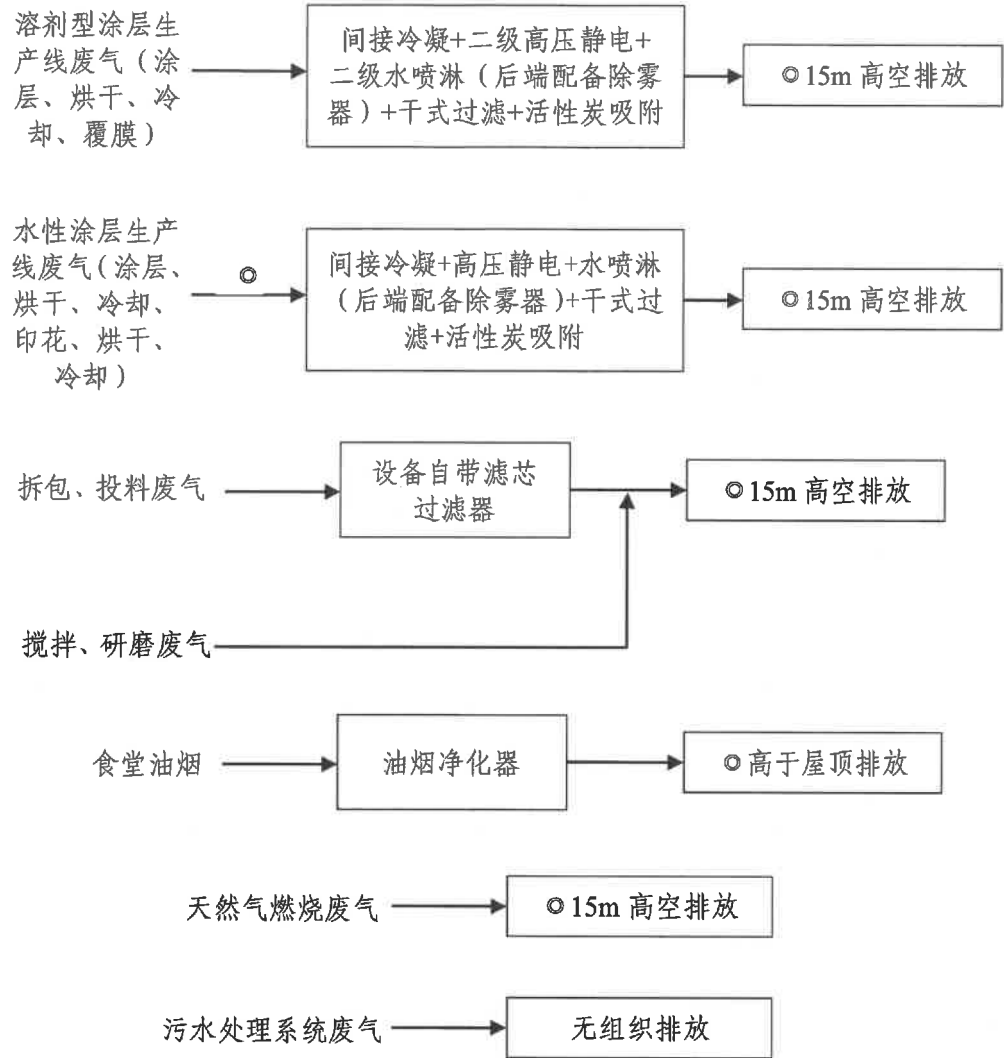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排放去向
拆包、投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	15	0.0314	环境
搅拌、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覆膜）	非甲烷总烃、油雾、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间接冷凝+二级高压静电+二级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15	1.1310	

水性涂层 生产线废 气(涂层、 烘干、冷 却、印花、 烘干、冷 却)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有组织	间接冷凝+ 高压静电+ 水喷淋(后 端配备除雾 器)+干式 过滤+活性 炭吸附	15	1.0387	
天然气燃 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有组织	/	15	0.0314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15	0.0314	
污水处理 系统废气	臭气浓度、硫化 氢、氨	无组织	/	/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间接冷凝+二级高压静电+二级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间接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间接冷凝+二级高压静电+二级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覆膜),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间接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印花、烘干、冷却),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拆包、投料、搅拌、研磨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无组织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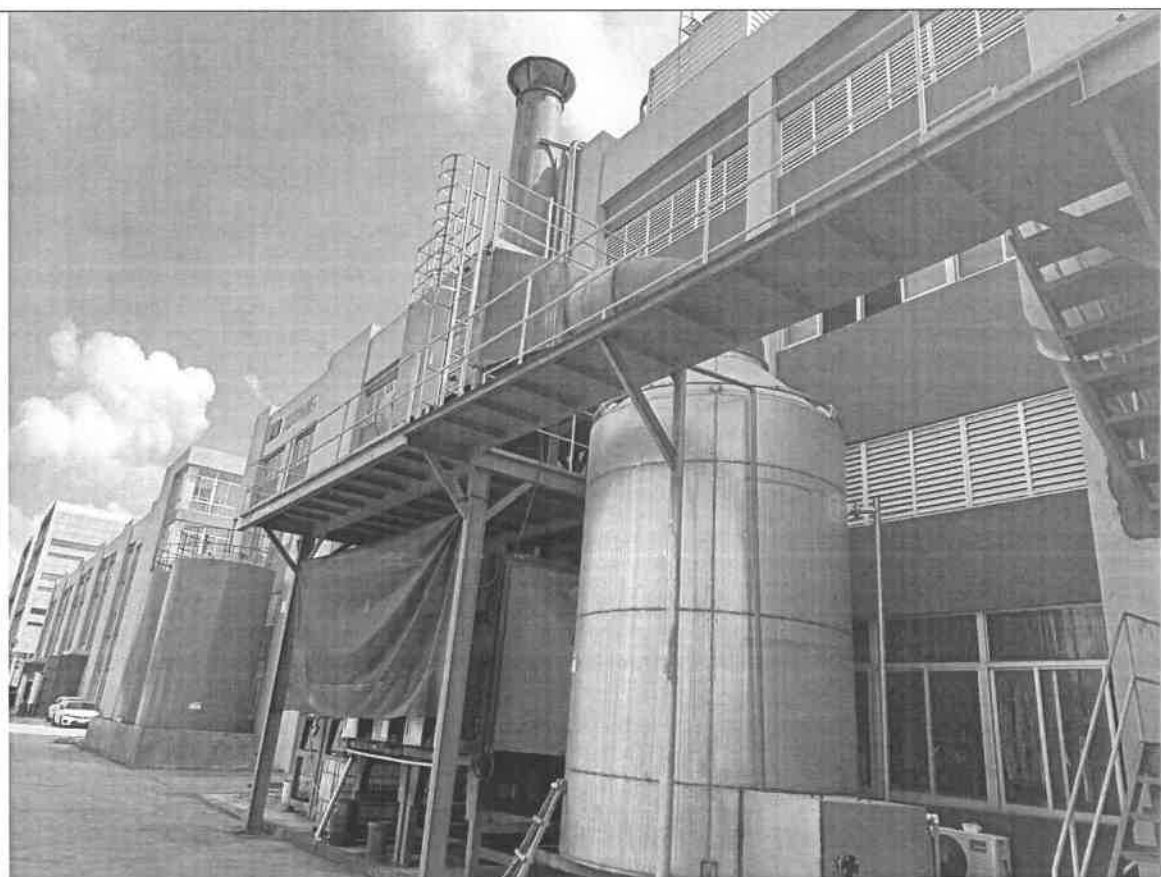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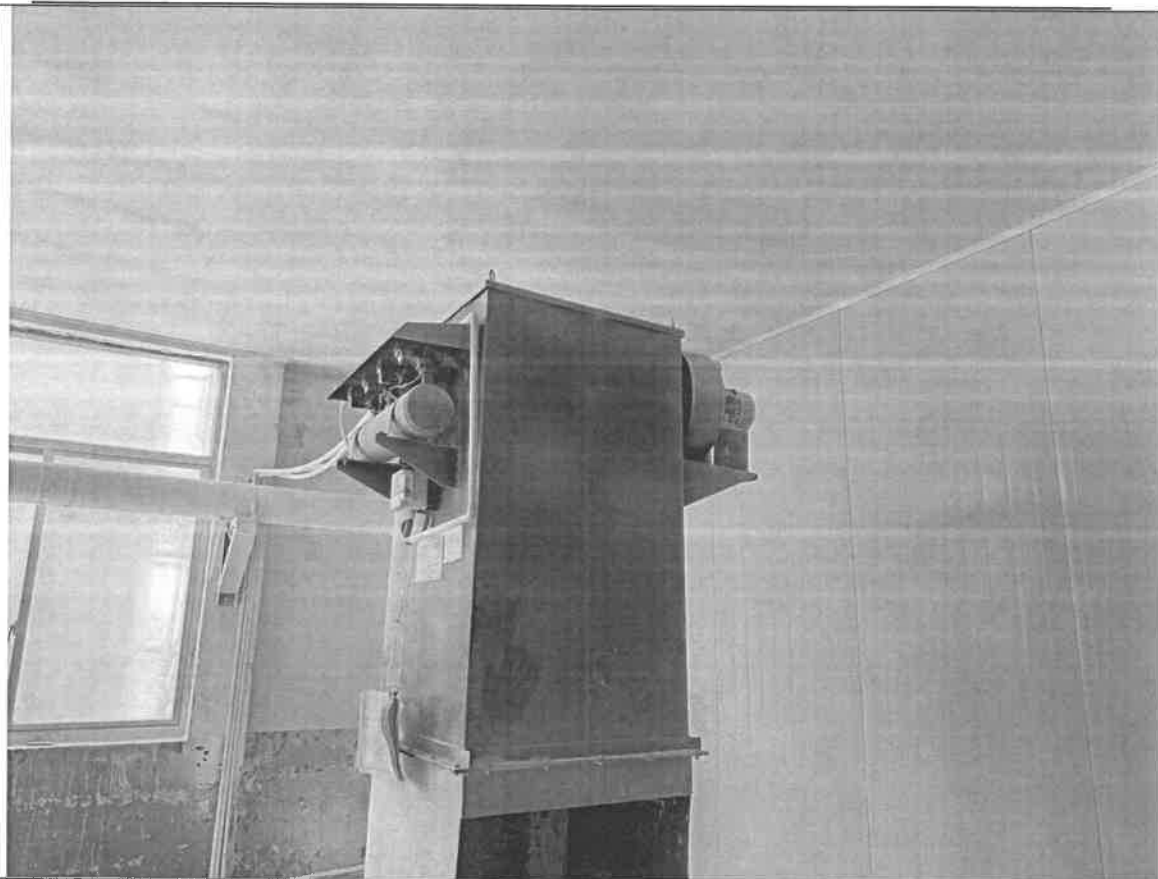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间接冷凝+二级高压静电+二级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间接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



油烟净化器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图 4-4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1	溶剂型涂层生产线	2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水性涂层生产线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搅拌机	3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研磨机	2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冷却塔	2	车间外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空压机	2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涂层线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2	车间外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滤芯过滤器装置	1	车间外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9	喷淋废水处理系统	1	车间外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 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次品、边角料	次品、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废滤芯	废滤芯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生化处理污泥	生化处理污泥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危险废包装	危险废包装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6	废油	废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7	废液	废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7-49
8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10	废油（含水）	废油（含水）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0-08
11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404-06
12	废抹布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3	废机油	废机油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4-08
14	废油桶	废油桶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15	含油废抹布	含油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中产生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吨桶空桶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循环利用（详见附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废滤芯、生化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危险废包装、废油、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含水）、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t	2024 年 10 月 产生量 t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11	0.8	9.6
2	次品、边角料	检验、裁剪	一般固废	150	12	144
3	废滤芯	滤芯过滤器维护	一般固废	0.005	0（暂未产生）	0
4	生化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	0（暂未产生）	0
5	危险废包装	化学品使用	危险废物	1.545	0.11	1.32
6	废油	废气处置装置	危险废物	28.323	2.15	25.8
7	废液	废气处置装置	危险废物	6.790	0.51	6.12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置装置	危险废物	1.080	0.06	0.72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装置	危险废物	38.323	0（暂未产生）	0
10	废油（含水）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	0.06	0.72
11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1.2	0.1	1.2
12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0.005	0.0004	0.0048
1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8	0（暂未产生）	0
1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	0（暂未产生）	0
15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5	0.0004	0.0048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1	2.3	27.6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次品、边角料	检验、裁剪	一般固废			
3	废滤芯	滤芯过滤器维护	一般固废	委托处置	委托嘉兴市 太合环保科	/

4	生化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技有限公司 处置	
5	危险废包装	化学品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 衡源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处置	浙小危收集 第 00060 号
6	废油	废气处置 装置	危险废物			
7	废液	废气处置 装置	危险废物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置 装置	危险废物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装置	危险废物			
10	废油（含水）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1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12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1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5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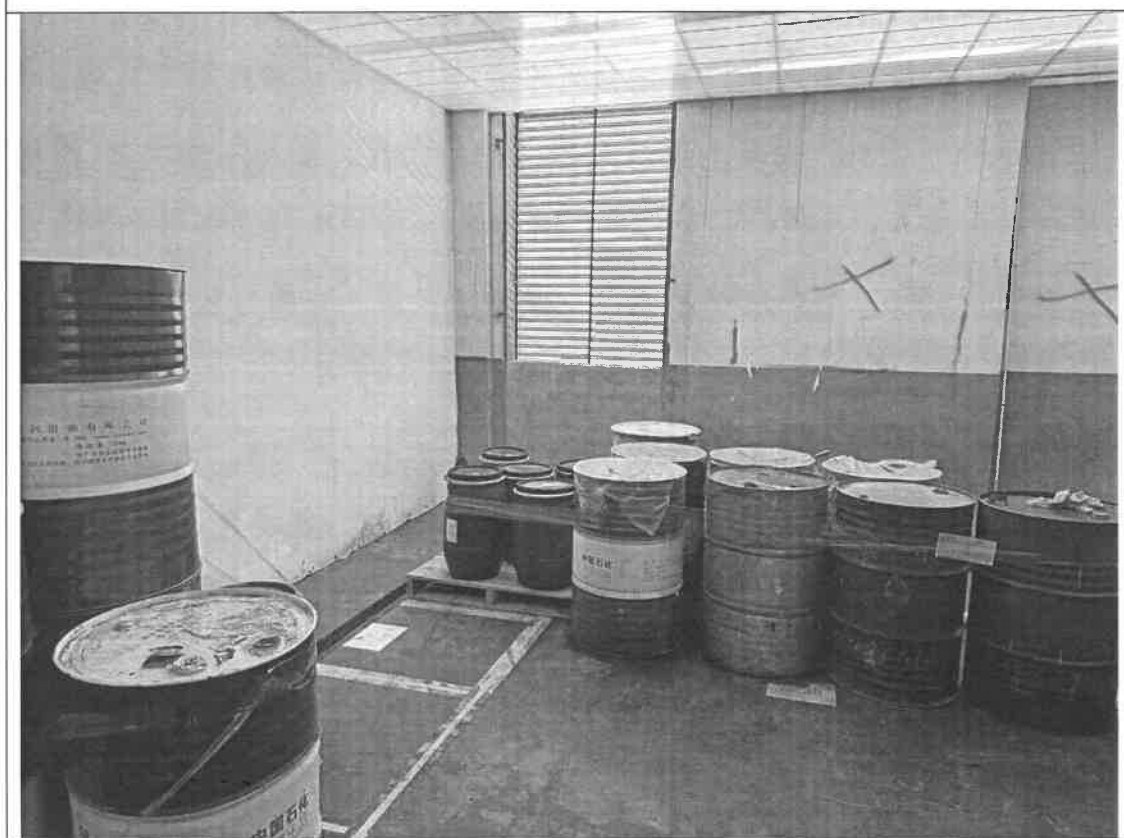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生化处理污泥均委托嘉兴市太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包装、废油、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含水）、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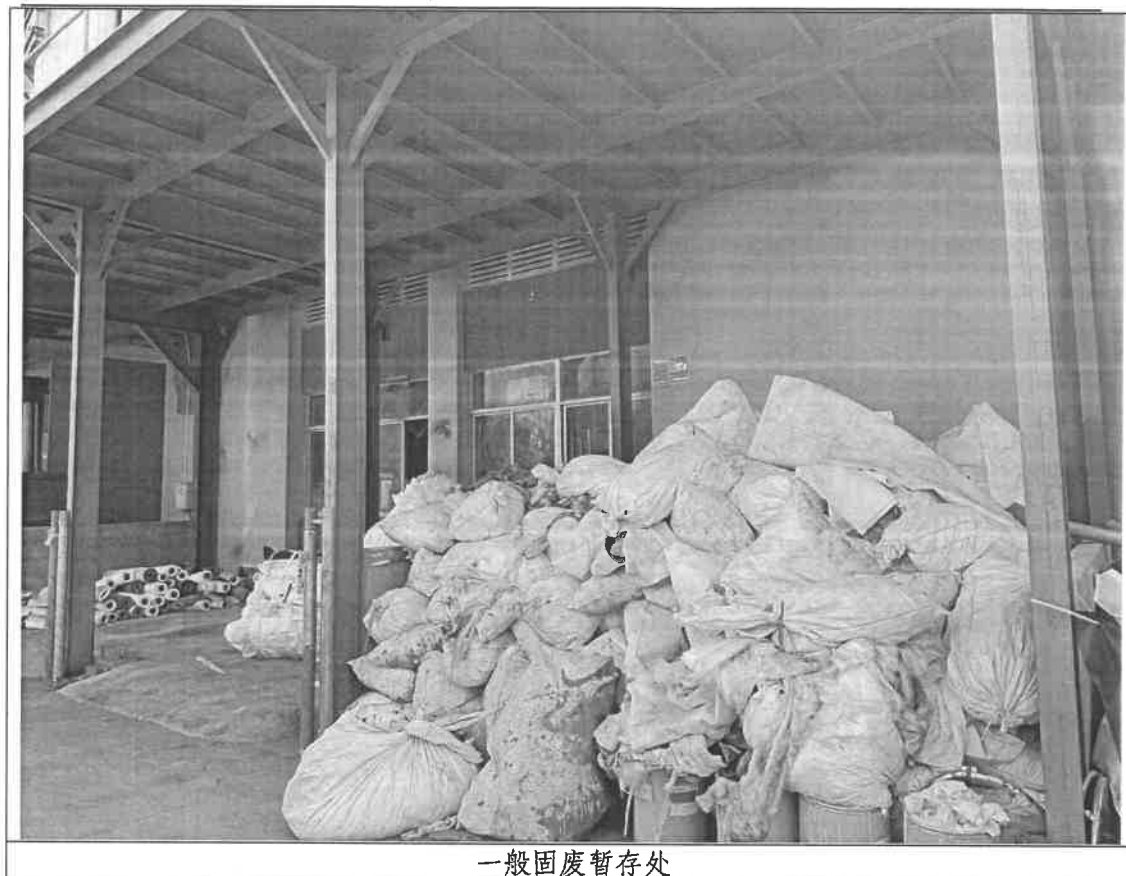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5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6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并落实了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250m^3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	----------	----

废水治理	20	/
废气治理	50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5	
合计	545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 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 水	喷淋废水：经喷淋废水处理装置（由 UASB 装置、隔油池、混凝沉淀池、SBR 生物反应器、精密过滤器组成）处理后通过 DW001 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单独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 DW002 纳入污水管网。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限值；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厂区内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气浮处理+水解酸化处理+好氧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各自通过入网口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污水站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AOX 日均值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标准，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
废 气	调配间废气：设置单独调配车间（分为上下两层，二层主要为粉料配料，一层主要为液态原料添加及搅拌、研磨），均采用密闭车间方式收集（并在粉料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集气罩，保证颗粒物的收集），二层废气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一层废气直接接入 DA001 排放；溶剂型涂层生产线 1#废气：溶剂型涂层区域采用塑料板设置为密闭生产线（同时在涂层区域上方设置有集气罩），与烘箱进口紧密相连，烘箱内的废气在烘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调配间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标准限值；涂层生产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标准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搅拌、研磨废气、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印花、烘干、冷却）、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我公司委托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间接冷凝+二级高压静电+二级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间接冷凝+二级高压静电+二级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间接冷凝+二级高压静电+二级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溶剂型

箱内部收集，并在烘箱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烘箱中散逸的少量废气，覆盖装置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间接冷凝+高压静电+碱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溶剂型涂层生产线2#废气：溶剂型涂层区域采用塑料板设置为密闭生产线（同时在涂层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与烘箱进口紧密相连，烘箱内的废气在烘箱内部收集，并在烘箱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烘箱中散逸的少量废气，覆盖装置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间接冷凝+高压静电+碱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水性涂层区域采用塑料板设置为密闭生产线（同时在涂层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与烘箱进口紧密相连，烘箱内的废气在烘箱内部收集，并在烘箱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烘箱中散逸的少量废气，水性印花区域采用塑料板设置为密闭生产线（同时在印花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与水性印花烘箱进口紧密相连，烘箱内的废气在烘箱内部收集，收集后采用间接冷凝+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引入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污水处理装置废气：UASB装置，SBR生物反应器加盖密闭，加强通风；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书》。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覆膜），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间接冷凝+高压静电+水喷淋（后端配备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印花、烘干、冷却），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拆包、投料、搅拌、研磨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氯乙烯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中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氨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拆包、投料、搅拌、研磨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覆膜）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参照VOC₃）、油雾（参照染整油烟）、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
---	---	---

			冷却、印花、烘干、冷却) 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 (参照 VOC _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中的改造限值, 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的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噪 声	防震垫、消声器、隔声罩, 设备维护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 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 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 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可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其他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和单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 具有一定防渗能力, 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 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 废滤芯、生化处理污泥均委托嘉兴市太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包装、废油、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 (含水)、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 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根据综合论证分析: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规划, 选址合理; 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 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 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底线原则; 本项目属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3: 尖山新区, 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本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 用天然气来自市政供气管道;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 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 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 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 责任到人, 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 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 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 提出如下要求建议:

(1)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 在项目实施后, 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 强化环境管理。

(2)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 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 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

(4) 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 保证其正常运行, 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 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 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嘉环海建[2024]43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经研究, 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尖山新区安仁路 28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因企业生产发展需要,拟整体搬迁至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水性涂层生产线、研磨机、冷却塔设备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书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限值;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调配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标准限值;涂层生产线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标准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书》。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SO}_2 \leq 0.331$ 吨/年、 $\text{NO}_x \leq 3.096$ 吨/年、 $\text{VOC}_s \leq 5.787$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书》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

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

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污水站出口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三级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石油类	3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总磷	8	
pH 值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标准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氨氮	20	
总氮	30	
总磷	1.5	
AOX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拆包、投料、搅拌、研磨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

《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表 1 中的 VOC_s排放标准限值,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染整油烟排放标准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中的改造限值,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8。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15	0.13*	0.20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	/	/	4.0
颗粒物	/	/	/	1.0

注：*表示本项目排气筒高度高于自身厂房，但未能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本次评价按其对应排气筒的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	

表 6-4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中 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 准
VOC _s	40 (80)	/	
染整油烟	15	/	
氯乙烯	5	0.4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注：() 排放限值适用于涂层整理企业或生产设施。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 VOC_s 限值为 80mg/m³ 的标准，水性涂层生产线上涉及印花工艺，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 VOC_s 限值为 40mg/m³ 的标准。

表 6-5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 级

表 6-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表 6-7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非甲烷总烃	100

表 6-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9。

表 6-9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
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
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
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我公司环评《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 0.244t/a，氨氮 ≤
0.024t/a，VOC_s ≤ 5.787t/a，二氧化硫 ≤ 0.331t/a，氮氧化物 ≤ 3.096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AOX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拆包、投料、搅拌、研磨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溶剂型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覆膜)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油雾、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印花、烘干、冷却)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水性涂层生产线废气(涂层、烘干、冷却、印花、烘干、冷却)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 传声器位置

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环评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ZJXH-008-1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ZJXH-005-13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XH-073-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ZJXH-070-3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ZJXH-070-3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电子天平 ZJXH-008-1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07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ZJXH-005-1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0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07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7、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10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型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化氢、氨	颗粒物 (10 ~ 120) L/min 大气 (0.1 ~ 1.0) L/min	颗粒物 $\pm 2\%$ 大气 $\pm 2.5\%$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乙烯、氯化氢、油雾	10.0 ~ 100L/min	$\pm 2.5\%$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型	油烟	采样流量 (0.2 ~ 1.5) L/min/ 烟气流速 (1 ~ 45) m/s	$\pm 2.5\% / \pm 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0.00 ~ 14.00	$\pm 0.02\text{PH}$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噪声	30-130dB(A), 35-130dB(C), 40-130dB(Lin)	/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pm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to610	温度、湿度	-10 ~ +50℃, 0 ~ 100%RH	$\pm 0.5^\circ\text{C}$, $\pm 2.5\%$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张启豪	/	HJ-SGZ-108
	王心宇	/	HJ-SGZ-078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唐惠琪	/	HJ-SGZ-073
	朱玉路	/	HJ-SGZ-112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周秀琴		HJ-SGZ-100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徐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67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朱柳芳	/	HJ-SGZ-110
	付余	/	HJ-SGZ-111
	陆云超	/	HJ-SGZ-084
	戴礼骁	/	HJ-SGZ-090
	姜扬涛	/	HJ-SGZ-104
	盛佳琦	/	HJ-SGZ-093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毛丽州	/	HJ-SGZ-095
	张雨晨	/	HJ-SGZ-088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C2411210-WS-3-1-4	HC2411210-WS-3-1-4P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7	7.7	0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30	434	0.5	≤10
氨氮	30.7	31.9	1.9	≤10
总磷	6.85	6.92	0.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1	80.1	3.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C2411210-WS-3-2-4	HC2411210-WS-3-2-4P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5	7.5	0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14	411	0.4	≤10
氨氮	30.4	30.2	0.3	≤10
总磷	6.33	6.13	1.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7	72.7	3.3	≤2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4112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4.10.23 （昼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4.10.23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4.10.24 （昼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4.10.24 （夜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扩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15	PVC 网格布	10.73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95
	水性网格布	6.13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0.16	PVC 网格布	9.71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86
	水性网格布	5.55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0.23	PVC 网格布	10.27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91
	水性网格布	5.87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0.24	PVC 网格布	10.05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89
	水性网格布	5.74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1.12	PVC 网格布	9.82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87
	水性网格布	5.61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1.13	PVC 网格布	10.50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93
	水性网格布	6.00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1.14	PVC 网格布	9.60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85
	水性网格布	5.48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1.15	PVC 网格布	10.95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97
	水性网格布	6.26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1.19	PVC 网格布	10.50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93
	水性网格布	6.00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1.20	PVC 网格布	10.73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95
	水性网格布	6.13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2024.11.21	PVC 网格布	9.94 万平方米/天	11.29 万平方米/天	88
	水性网格布	5.68 万平方米/天	6.45 万平方米/天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1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污水站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AOX 日均值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标准，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总磷(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动植物油类(mg/L)	总氮(mg/L)	AOX(mg/L)	石油类(mg/L)
2024.11.20	第一次	生活污水入口	7.6	432	30.2	44	6.88	81.4	61.5	/	/	/
	第二次		7.7	437	30.7	48	6.89	90.1	25.7	/	/	/
	第三次		7.6	443	31.6	46	6.94	87.6	73.3	/	/	/
	第四次		7.7	430	30.7	49	6.85	85.1	69.3	/	/	/
	日均值（范围）		(7.6~7.7)	436	30.8	47	6.89	86.1	57.5	/	/	/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10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第一次	污水站进口	7.2	3.21×10^3	20.5	86	1.04	/	/	68.8	0.065	111
	第二次		7.3	3.26×10^3	19.5	89	1.24	/	/	52.8	0.043	85.0
	第三次		7.1	3.34×10^3	21.0	88	1.23	/	/	77.2	0.051	110
	第四次		7.1	3.14×10^3	19.2	84	1.19	/	/	63.5	0.069	84.9
	第一次	污水站出口	8.2	178	5.43	27	0.29	/	/	14.3	0.094	2.08
	第二次		8.5	173	4.77	25	0.63	/	/	14.5	0.105	1.89
	第三次		8.4	175	5.63	26	0.99	/	/	22.8	0.099	1.60
	第四次		8.4	183	7.34	21	0.94	/	/	29.2	0.094	2.12
	日均值（范围）		(8.2~8.5)	177	5.79	25	0.71	/	/	20.2	0.098	1.92
	标准限值		6~9	200	20	100	1.5	/	/	30	12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1.21	第一次	7.5	417	31.0	43	6.08	/	/	79.0	58.0	/	/	/
	第二次	7.6	425	28.7	47	6.23	/	/	85.2	61.4	/	/	/
	第三次	7.6	429	29.1	42	6.29	/	/	87.7	51.1	/	/	/
	第四次	7.5	414	30.4	44	6.33	/	/	77.7	51.9	/	/	/
	日均值（范围）	(7.5~7.6)	421	29.8	44	6.23	/	/	82.4	55.6	/	/	/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	/	300	10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第一次	7.1	2.86 × 10 ³	22.0	70	1.41	/	/	/	/	54.8	0.051	98.6
	第二次	7.2	2.94 × 10 ³	20.7	76	1.50	/	/	/	/	60.1	0.049	97.9
	第三次	7.2	2.89 × 10 ³	20.4	80	1.42	/	/	/	/	62.4	0.050	99.2
	第四次	7.3	2.78 × 10 ³	21.3	74	1.40	/	/	/	/	76.7	0.070	102
	第一次	8.4	185	3.71	28	0.62	/	/	/	/	20.8	0.091	2.01
	第二次	8.4	181	4.46	26	0.74	/	/	/	/	22.7	0.097	1.96
	第三次	8.3	177	2.86	27	0.90	/	/	/	/	23.6	0.090	1.60
	第四次	8.4	183	4.06	30	0.82	/	/	/	/	21.0	0.095	1.66
	日均值（范围）	(8.3~8.4)	182	3.77	28	0.77	/	/	/	/	22.0	0.093	1.81
	标准限值	6~9	200	20	100	1.5	/	/	/	/	30	12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411210。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氯乙烯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氨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0.23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NW	2.4-2.7	17.1-20.7	101.8-102.2	晴
		NW	2.4-2.7	17.1-20.7	101.8-102.2	晴
		NW	2.4-2.7	17.1-20.7	101.8-102.2	晴
		NW	2.4-2.7	17.1-20.7	101.8-102.2	晴
		NW	2.4-2.7	17.1-20.7	101.8-102.2	晴
2024.10.24		NW	2.1-2.2	20.8-22.2	102.2-102.3	晴
		NW	2.1-2.2	20.8-22.2	102.2-102.3	晴
		NW	2.1-2.2	20.8-22.2	102.2-102.3	晴
		NW	2.1-2.2	20.8-22.2	102.2-102.3	晴
		NW	2.1-2.2	20.8-22.2	102.2-102.3	晴
2024.11.20		N	0.9-1.3	15.9-16.7	102.6-102.7	多云
		N	0.9-1.3	15.9-16.7	102.6-102.7	多云
		N	0.9-1.3	15.9-16.7	102.6-102.7	多云
		N	0.9-1.3	15.9-16.7	102.6-102.7	多云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11.21		N	1.5-2.9	14.5-15.9	102.5-102.6	多云
		N	1.5-2.9	14.5-15.9	102.5-102.6	多云
		N	1.5-2.9	14.5-15.9	102.5-102.6	多云
		N	1.5-2.9	14.5-15.9	102.5-102.6	多云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4.10.23	总悬浮颗粒 物	厂界上风 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 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 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氯化氢	厂界上风 向	0.061	0.077	0.074	0.060	0.2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1	0.107	0.097	0.099	0.100		
		厂界下风 向 2	0.142	0.098	0.107	0.165		
		厂界下风 向 3	0.124	0.096	0.128	0.102		
	硫化氢	厂界上风 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 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 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厂界上风 向	0.018	0.055	0.021	0.023	1.5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1	0.088	0.081	0.073	0.044		
		厂界下风 向 2	0.059	0.045	0.035	0.012		
		厂界下风 向 3	0.030	0.018	0.040	0.0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 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1	13	15	13	14		
		厂界下风 向 2	15	13	15	16		

海宁旭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网格布、2000 万平方米水性网格布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3	13	16	15	1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01	0.92	0.92	0.7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04	0.89	1.02	0.83		
		厂界下风向 2	0.97	1.07	0.90	0.96		
		厂界下风向 3	0.73	0.66	0.78	0.92		
		车间外 1m (瞬时值)	1.10	0.88	0.84	1.12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1.28	1.34	0.69	0.68	6	达标
2024.10.2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109	0.105	0.107	0.093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47	0.132	0.124	0.126		
		厂界下风向 2	0.133	0.117	0.118	0.160		
		厂界下风向 3	0.127	0.122	0.118	0.115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厂界上风向	<0.01	0.011	<0.01	0.012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9	0.036	0.024	0.015		
		厂界下风向 2	0.039	0.055	0.019	0.078		
		厂界下风向 3	0.047	0.083	0.044	0.0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